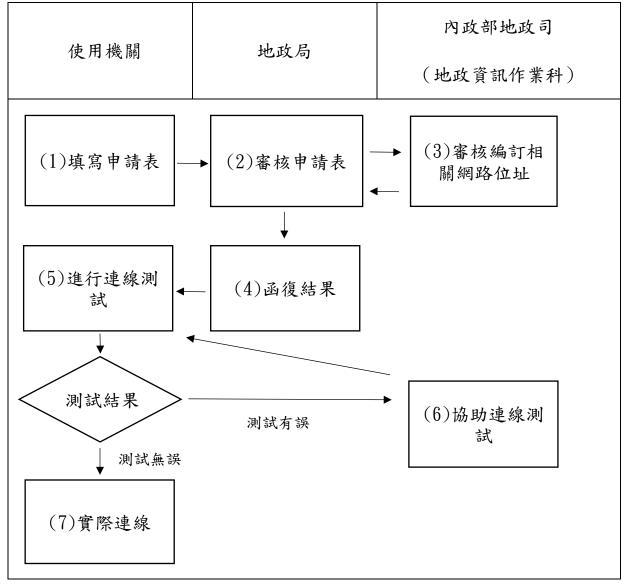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申請程序流程圖



說明:

- 使用機關應用地政資訊,如係查詢需求,填寫查詢申請表送地政局審核;如係介接需求,則填寫介接申請表並附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,送地政局審核。
- 2、地政局初步審核上開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,並確認所申請作業與使用機關業務是否相符,如確認無誤,則將申請表影送內政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。
- 3、地政局於收到內政部設定完成之通知後,除將已確認之申請表留存外,應一併附申 請表影本函回復使用機關。
- 4、使用機關需連線至地政需求端網站,測試主網頁是否顯示正常。